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完成通過一家合資公司
收購於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
及註冊該等要約股份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5%股權)，完成收購並註冊該等要約股份。該等要約股份佔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上市股權約28.12%。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5%股權)，完成收購並註冊該等要約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投資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其成立之唯一目的是為了呈交該要約及收購該等要約資產。有關合資公司、該要約及該等要約資產的詳情載於該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就該等要約資產召開報價會。會上，合資公司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呈交該要約以收購該等要約資產，召開報價會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宣佈該要約報價已成功獲接納。

完成收購並註冊該等要約股份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處理並註冊263,279,52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即該等要約股份，佔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8.12%)的轉讓手續。

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兩公司的業務之間可互相補足，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合資公司有策略地投資於湘火炬汽車的股份，此舉措讓本公司得以在不久將來發掘潛在業務契機，並與湘火炬汽車集團發揮協同效益。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投資，將有利於本公司今後的發展。

有關湘火炬汽車的資料

湘火炬汽車集團是中國領先汽車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四年，湘火炬汽車名列中國機械工業500強第18位，以及中國企業500強第170位。湘火炬汽車旗下附屬公司，包括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重汽」，湘火炬汽車擁有51%之附屬公司）、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火花塞」，湘火炬汽車擁有97.5%之附屬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湘火炬汽車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中國五大重型貨車生產商之一。湘火炬火花塞是中國最具規模的火花塞生產商，其產品行銷國內及海外二十多個國家及地區。陝西法士特齒輪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貨車變速器生產商。（上述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湘火炬汽車已公佈的記錄。）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和《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章、措施及法規，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需提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故此，湘火炬汽車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最近宣佈其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湘火炬汽車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建議（在符合下述條件前提下）每名於記錄日期（待定）持有已上市的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人士，將會(i)按每持有十股湘火炬汽車股份收取0.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基準，從株洲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收取湘火炬汽車股份，及(ii)有權要求合資公司於截至湘火炬汽車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生效滿十五個月當日為止的五日內，按每持有十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獲購買三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作價人民幣3.86元，購買其湘火炬汽車股份，期間屆滿後該項權利將會失效。（誠如該通函所述，該等要約股份應佔的合資公司已付代價（按每股為基準計算）約為人民幣3.89元，僅供參考）。

湘火炬汽車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i)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ii)於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非上市湘火炬汽車股東及三分之二已上市湘火炬汽車股東之大比數通過，方可作實。倘及當湘火炬汽車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批准及生效，合資公司持有的該等要約股份將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惟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譚旭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及張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姚宇、李新炎、童金根、張伏生、*Julius G. Kiss*、馮剛及陳學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顧福身及房忠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